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82,780	1,177,611
銷售成本		<u>(1,014,931)</u>	<u>(948,402)</u>
毛利		267,849	229,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711	23,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031)	(93,863)
行政費用		(159,272)	(127,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32)	(17,035)
財務費用	6	(21,964)	(16,91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5)	7,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2,411)</u>	<u>(95)</u>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6,632	4,036
所得稅開支	7	<u>(23,053)</u>	<u>(25,609)</u>
本年度虧損		<u><b>(16,421)</b></u>	<u><b>(21,573)</b></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417)	(25,966)
非控股權益		<u>8,996</u>	<u>4,393</u>
		<u><b>(16,421)</b></u>	<u><b>(21,573)</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b>(0.59港仙)</b></u>	<u><b>(0.75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6,421)</u>	<u>(21,57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5,6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801)	—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98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撥回之撥備	(300)	(2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23	28,810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u>(12,13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6,750</u>	<u>28,5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329</u>	<u>6,99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4)	(403)
非控股權益	<u>10,803</u>	<u>7,401</u>
	<u>10,329</u>	<u>6,9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6,460</b>	406,355
投資物業	10	<b>36,059</b>	5,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52,184</b>	51,943
商譽		<b>150,518</b>	150,518
無形資產		<b>15,000</b>	16,0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65,869</b>	54,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8,954
可供出售投資	11	<b>160,683</b>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3	<b>43,199</b>	45,469
應收賬款	14	<b>22,613</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65,992</b>	131,5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b>12,478</b>	9,691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171,055</b>	971,0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30</b>	4,706
持作出售資產	12	<b>23,600</b>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b>129,440</b>	70,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437</b>	56,6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b>14,335</b>	18,0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29,357</b>	27,78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37,042</b>	7,0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b>6,350</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3,317
質押存款		<b>985,470</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82,273</b>	353,838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b>1,654,334</b>	542,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91,496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92	47,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8,126	142,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99	4,74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49	556
應付稅項		16,243	18,318
流動負債合計		<u>1,381,605</u>	<u>258,879</u>
淨流動資產		<u>272,729</u>	<u>283,4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43,784</u>	<u>1,254,52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7,618	4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1,096	25,6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7,179	150,937
遞延稅項負債		5,163	3,724
其他應付款項		10,938	4,8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994</u>	<u>229,276</u>
淨資產		<u>1,181,790</u>	<u>1,025,25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	876,757	730,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21,686
儲備		187,519	195,031
		<u>1,085,962</u>	<u>947,474</u>
非控股權益		<u>95,828</u>	<u>77,777</u>
權益合計		<u>1,181,790</u>	<u>1,025,251</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因此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項目，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對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作出修改，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追溯應用，而採納該項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提供的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有關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計量的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之分組作出修改。有可能在未來某個時點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劃外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範圍。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採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須同時應用。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著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此舉旨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基礎上，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財務工具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份新增規定仍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並未作出變更，惟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採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剩餘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列入損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由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將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公允值選擇所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處理相關規定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修改，包括對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令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風險管理策略增加。該等修訂亦允許加大對沖項目的靈活性，放寬將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對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僅採用經改進的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該日期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後釐定。然而，該準則現時已可供採用。本集團將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結合其他階段量化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納入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了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對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原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適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石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出售虧損及公允值損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地點作出，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地點作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及石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及LED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241,453	38,594	-	1,280,047
利息收入	-	-	2,733	2,733
分部間收入	-	-	6,154	6,154
	<u>1,241,453</u>	<u>38,594</u>	<u>8,887</u>	<u>1,288,934</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6,154)
收益				<u>1,282,780</u>
分部業績	58,230	(15,895)	(5,043)	37,292
對賬：				
利息收入				1,9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4,0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虧損				(161)
財務費用				(21,9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867)
除稅前溢利				6,632
所得稅開支				(23,053)
年度虧損				<u>(16,4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及石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及LED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9,956	283,265	204,420	1,457,6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2,605)
持作出售資產				23,6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6,753
總資產				<u>2,825,389</u>
分部負債	187,753	273,120	10,973	471,84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2,6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34,358
總負債				<u>1,643,59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85)	-	-	(28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3,975	-	-	13,975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2,628)	-	-	(12,628)
折舊及攤銷	51,817	2,512	132	54,46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5,869	-	-	65,869
資本開支*	73,927	53,254	435	127,6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及石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及LED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11,965	57,553	–	1,169,518
利息收入	–	–	8,093	8,093
分部間收入	–	–	4,545	4,545
	<u>1,111,965</u>	<u>57,553</u>	<u>12,638</u>	<u>1,182,156</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u>(4,545)</u>
收入				<u>1,177,611</u>
<b>分部業績</b>	49,754	(10,010)	2,338	42,082
<b>對賬：</b>				
利息收入				2,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允值損失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5,864
財務費用				(16,9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799)</u>
除稅前溢利				4,036
所得稅開支				<u>(25,609)</u>
年度虧損				<u>(21,5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及石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及LED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844,354	158,616	195,292	1,198,2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5,572
<b>總資產</b>				<b>1,513,406</b>
<b>分部負債</b>	101,933	72,824	8,543	183,30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5,283
<b>總負債</b>				<b>488,155</b>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7,281	—	—	7,281
一間聯營公司	—	—	(95)	(9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05	—	—	16,505
折舊及攤銷	50,405	927	99	51,43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4,800	—	—	54,800
資本開支*	85,785	17,842	543	104,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石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石油產品	1,241,453	1,111,965
LED EMC之施工收入	–	46,436
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經營收入	38,594	11,11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2,733	8,093
	<u>1,282,780</u>	<u>1,177,611</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960	2,183
佣金收入	1,621	–
經營加氣站之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	–	3,12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364	52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3,694	1,425
已收政府補助金*	3,418	2,016
租金收入總額	3,649	3,437
其他	–	845
	<u>14,706</u>	<u>13,556</u>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3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4,005	5,864
	<u>4,005</u>	<u>9,701</u>
	<u>18,711</u>	<u>23,257</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43,309	857,328
LED EMC之建設、營運成本及			
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27,083	57,040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107	476
核數師酬金		3,630	2,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519	49,082
投資物業之折舊		724	1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642	1,750
無形資產攤銷		1,045	87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4	(4,005)	(5,8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29	31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1,962	2,315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2,628)	12,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8	1,860
滯銷存貨之撥備*		1,805	–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8,532	21,7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120,930	89,8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43	2,2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3	168
		<b>123,626</b>	<b>92,259</b>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478,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01,000元)		(3,171)	(3,036)
公允值損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20
匯兌差額，淨額		(7,139)	389

\* 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12,3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02,000元)以及折舊開支港幣30,2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856,000元)。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2,690	11,681
其他貸款	5,250	1,789
可換股債券	4,472	3,441
	<u>22,412</u>	<u>16,911</u>
減：已資本化利息	(448)	—
	<u>21,964</u>	<u>16,911</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9,851	21,885
往年撥備不足	1,763	—
遞延	1,439	3,724
	<u>23,053</u>	<u>25,609</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合營公司的稅項為港幣8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5,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估計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尚未經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大陸各地方稅務機關核准）分別約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6,235,000元）及約為港幣87,8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993,000元），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5,4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29,782,539股(二零一二年：3,477,415,987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進行業務合併而收購港幣30,12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u>160,683</u>	<u>-</u>

上述投資包括於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下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天下圖的23.5%已發行股本，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年內，本集團於天下圖的股權減少至9.6%，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所投資對象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視作出售，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12. 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3,600,000元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仍在進行，而該等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5,214	47,2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015)	(1,762)
	<u>43,199</u>	<u>45,469</u>
非即期部分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3,914	85,074
減值	(1,861)	(14,147)
	<u>152,053</u>	<u>70,927</u>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22,613)	—
	<u>129,440</u>	<u>70,927</u>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年至八年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釐定。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127,364	83,634
91至120日	-	412
120日以上	1,911	1,028
	<u>129,275</u>	<u>85,074</u>
未開單	24,639	-
	<u>153,914</u>	<u>85,074</u>

####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於中國大陸的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7,155	19,094	14,335	18,0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90	12,077	12,478	9,691
	<u>30,345</u>	<u>31,171</u>	<u>26,813</u>	<u>27,764</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3,532)	(3,40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6,813</u>	<u>27,7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335	18,073		
非流動資產	12,478	9,691		
	<u>26,813</u>	<u>27,764</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4,4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741,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予以抵押。

##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89,408	41,549
91至120日	—	62
120日以上	2,088	3,334
	<u>191,496</u>	<u>44,945</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已質押定期存款、物業及投資物業分別港幣27,076,000元、港幣51,587,000元及港幣30,259,000元作擔保。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83,782,539股(二零一二年：3,653,782,539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876,757</u>	<u>730,757</u>

年內，向現有股東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46,000,000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其於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之55%股權予深圳中油潔能。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吉林儲運之實際股權將由約38.17%增加至55%。是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商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42,200,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勻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該收購尚未完成，並已以託管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港幣92,272,000元。

## 主席報告書

###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經歷重重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錄得營業額港幣1,282,800,000元及毛利港幣267,800,000元，較去年分別增長8.9%及16.9%。各個分部的經營表現好壞參差：天然氣分部繼續增長，而LED分部則出現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00,000元）。

天然氣分部錄得銷售額為港幣1,241,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1.6%。於二零一三年，天然氣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58,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CNG業務之銷售量相比二零一二年繼續上升，惟LPG業務之銷售量則出現輕微下跌，原因是中國東北區域數個LPG加氣站已更改為CNG加氣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部於二零一三年表現理想。

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表現均遜於預期，主要原因是年內於簽署新EMC項目方面遇到困難。於二零一三年，LED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38,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19,000,000元。LED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5,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新EMC項目收入較少以及間接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進入LED業務的第二年，為進一步滲透中國LED EMC市場，本集團已於北京、福建、浙江、江蘇、廣東及吉林等省份建立LED附屬公司。成立地區附屬公司是地方政府在EMC招標流程中所鼓勵，因為地方政府更傾向於和擁有當地運營網絡的公司合作。然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亦導致間接成本上升，影響分部溢利，因為本集團並不能立即獲得規模較大的新EMC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簽署的EMC項目多於上半年，令人感到鼓舞。於二零一三年底，此等新簽署項目大部分仍處於安裝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節能收入。

儘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仍然是本集團LED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但由於中國宏觀環境惡化以及中國稅務部門對於售後回租業務的稅務處理未有明確規定，導致資雨泰暫時停止開展售後回租業務，該公司向外部客戶的貸款減慢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稅務部門已澄清全國範圍內有關售後回租業務的稅務處理規定，確認資雨泰之類的融資租賃公司可繼續開展該等租賃業務。

## 展望

儘管政府政策鼓勵天然氣發展以及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但CNG及LPG業務在整個中國均面臨激烈競爭。為了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效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在全國範圍內加快LED項目發展，重點開發公路照明EMC市場以及室內照明EMC市場的商業用戶。經歷過去兩年的LED市場整合之後，本集團已經與數名LED供應商進行合作，不僅能夠以優惠條款購買其LED產品，亦能夠在項目發展期間使用其現有的資源及網絡，或收購其以EMC模式開展但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的已簽約項目。憑藉過去兩年在LED EMC業務獲得的經驗，本集團已在技術支持、項目發展、洽商、管理、融資及執行方面建立成熟的團隊。項目發展及風險管理將成為關注焦點。鑒於節能項目的市場需求及政府支持，本集團的LED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充滿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好的資源配置方式及新的投資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季貴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長8.9%至港幣1,282,7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7,611,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67,8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9,209,000元),較去年上升16.9%。毛利增加主要源自燃氣銷售量持續增長,以及價格毛利率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4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66,000元)。持續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年內缺少規模較大的新LED合約,導致EMC收入不足以覆蓋項目發展期間持續上升的經營開支,及(ii)財務費用有所增加,以滿足不同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

## 業務回顧

###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取得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分部貢獻。年內，本集團的CNG及LPG銷售量分別達179,086,000立方米及47,737噸，較去年分別增加1.7%及減少2.4%。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數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但仍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在成都，現有合資公司下的兩個新CNG加氣站年內已經開始營運。在中國東北區域，所有LPG加氣站均已更改為CNG加氣站，LPG儲存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營運。在廣州，一個新LPG加氣站已經開始營運，而在山西，一個CNG加氣站在收到合理的政府補償後已經處置。

### (2) LED業務

年內，由於缺少規模較大的新LED項目，本集團LED業務的銷售收入為港幣38,6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二年的港幣57,600,000元。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5,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北京、福建、浙江、江蘇、廣東及吉林LED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支出增加所致。至今為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LED業務開始營運以來已簽署多份EMC合約，範圍從大型公路照明EMC項目到酒店、工廠或學校的室內EMC項目。目前，本集團所管理的公路照明總數約44,000個（二零一二年：11,700個）。於二零一三年內簽署的大部分LED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安裝並開始產生節能收入。

###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8,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3,800,000元。收入減少是因為本集團缺少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LED租賃項目及外界租賃項目。中國售後回租項目之稅務處理不明朗，乃外界租賃項目之發展在二零一三年放緩之其中一個理由。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部虧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溢利港幣2,300,000元），因為資雨泰於二零一三年間之匯兌損失所致。

## 業務展望

儘管政府政策鼓勵天然氣發展以及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但CNG及LPG業務在整個中國均面臨激烈競爭。為了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以下稱為「意見」)，特別強調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對於EMC業務的社會投資，這將令本集團直接受惠，我們的兩間LED附屬公司已經被成功列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共同批准的官方節能服務公司備案名單，意味著我們可以在符合相關申請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所簽署的EMC合約申請補貼基金。

在過去兩年，除了本集團LED附屬公司本身的直接項目發展之外，本集團亦與缺少繼續開展LED EMC項目所需資金的部分LED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加快項目發展流程並獲得有競爭力的購買價格以及更好的質量保證條款。由於二零一三年所簽署EMG合約之安裝及驗收已逐步完成，本集團相信其努力將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效。除在為本集團LED業務融資中扮演非常重要之戰略角色，資雨泰亦正與其他行業磋商多項外界融資租賃項目。

##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73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000,000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固。該所得款項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3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3,700,000元），當中港幣95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162,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一二年：35.5%），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8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5,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港幣1,36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3,800,000元）。現金淨額達港幣4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借貸淨額港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3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340名）。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0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應付票據及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物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其於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之55%股權予深圳中油潔能。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吉林儲運之實際股權將由約38.17%增加至55%。是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商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42,200,000元。完成收購時，上海勻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並已以託管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港幣92,272,000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年內合共發行73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2,000,000元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其他事務纏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足可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管治常規項下的規定。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季貴榮先生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輝先生已擔任大會主席一職，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授權代表以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任何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